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V–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每股0.1港元之股份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4港元。

3. 重選方勝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盧頌康先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來年之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8(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B) 上文8(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C) 董事根據8(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v)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及(iii)項所述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將予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預期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9(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B) 除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9(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9(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任何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倘無交回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各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曉峰先生及盧頌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